

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法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一、公共目录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机构职能	机关简介	——	机关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信息等。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内设机构	——	内设机构设置、基本职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knr-63741/jgji/
	下属单位	——	下属或者管理的事业单位名称、办公时间、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单位职责等。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文件	部门文件	——	本部门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失效时清除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zfcx-iw-64313/zwgk-64317/fdzdknr-64319/lzy-i0909-9/zcw-i0909/
	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	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失效时清除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knr-63741/lzy-i0909/
	规范性文件立改废	——	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等程序开展情况；规范性文件废止、修改情况。	《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第十七条“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第二十九条“制定机关应当及时通过政府公报、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开发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第四十二条“制定机关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废止、修改情况，及时更新规范性文件库信息”。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knr-63741/lzy-i0909/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公众参与	——	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听证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名单，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等。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第十五条“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第十六条“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djl-235/vjzj/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	决策公布	——	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宣传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第二十二条“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wgk/235/zfxxgkpt/zdicvsk_0708/zdicvsk_2024/
	规划计划	——	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第二十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gknr/63741/qhxx/14514/0/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	当年度作为主办单位制作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从2017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在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wgk/235/zfxxgkpt/vtab1/20989/rdiva/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	当年度作为主办单位制作的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wgk/235/zfxxgkpt/vtab1/20989/zxta/
财政预决算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预算	——	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财务科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gknr/63741/ysis/63750/ys/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决算	——	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财务科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gknr/63741/ysis/63750/ys/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三公”经费预决算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表及说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表及说明。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所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公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随同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财务科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gknr/63741/ysis/63750/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行政权力运行	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集中展示经清理确定的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包括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 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包括办事名称、办理依据、实施机构、事项类别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地方各级政府对其工作部门经过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密事项外，要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及时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须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和社会保障工作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zwkqb.cq.gov.cn/qxzz/spb/fwqd/xzqlqd/index.html?record=istrue
		中介服务清单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包括中介服务事项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同时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渝府发〔2021〕20号）“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证明事项清单目录，制定并公布本行业、本区域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zjcs.cqgzzy.com/cq-zjcs-sub/agentSubject/list
		证明事项清单	本行业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条“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编制并适时调整证明事项清单目录。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证明事项清单目录，制定并公布本行业、本区域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和社会保障工作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j/63735/zwgk/63739/fdzdsknr/63741/qtfdx/145148/
	行政许可	服务指南	根据本单位最新版的权责清单，发布行政许可事项的服务指南，包含依据、条件、程序、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办理时限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zwkqb.cq.gov.cn/qxzz/spb/fwqd/xzqlqd/index.html?record=istrue
		许可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结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第二十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j/63735/zwgk/63739/fdzdsknr/63741/xzsk/63748/xzsk/145149/bljg/
	行政处罚	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包括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实施机关、救济渠道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三年	023-65317131	https://zwkqb.cq.gov.cn/qxzz/spb/fwqd/xzqlqd/index.html?record=istrue
		行政处罚听证	听证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條“公开举行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3日前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开举行的听证应当设置旁听席。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名情况以及场地情况，随机抽取或者按照报名顺序选取旁听人员。”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举行听证3日前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j/63735/zwgk/63739/fdzdsknr/63741/cfyz/xzcf/bljg/
		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撤回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三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j/63735/zwgk/63739/fdzdsknr/63741/cfyz/xzcf/bljg/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行政强制	给予行政强制的规定	包括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实施机关、救济渠道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17131	https://zwjkb.cq.gov.cn/qxzz/spb/fwdq/szqlqd/index.html?record=istrue
		强制结果	行政强制结果信息，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行政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gnr/63741/qtfdxs/145148/
行政执法公示	事前公开	——	包括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gnr/63741/qtfdxs/145148/
	事中公示	——	包括执法证件、行政执法文书、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行政执法现场。
	事后公开	执法结果信息	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行政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见上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结果公开期限。	023-65317131	见上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结果公开网址。
		统计年报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gnr/63741/qtfdxs/145148/
	涉企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行政检查事项要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和社会保障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gnr/63741/qtfdxs/145148/
		专项检查计划	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的专项检查计划。	“行政执法主体要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布依法应当公开的行政检查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检查。”“要全面、统一、及时归集行政检查相关执法数据，以及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对行政检查进行全程监督。”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和社会保障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gnr/63741/qtfdxs/145148/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本单位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规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sgkpt/ssivgkj/g/qt/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抽查工作计划	本单位的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规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sgkpt/ssivgkj/g/qt/
		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本单位的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信息。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为依托，建设本辖区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称省级平台），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规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沙坪坝）（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sgkpt/ssivgkj/g/qtyccjg/
财务运行	政府采购	——	本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第六十三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财务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j_63735/zwgk_63739/fdzdgknr_63741/zfcg_145145/ssqk/
政策解读	解读材料	——	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失效时清除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sgkpt/zcid_12_1776/
	解读产品	——	包括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8号）“政府网站应根据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会同业务部门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失效时清除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sgkpt/zcid_12_1776/
	政策问答	——	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失效时清除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sgkpt/zcwdbt/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	公开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依法依规明确回应主体，落实责任，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	办公室、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和社会保障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科）（人才工作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wqk/235/zfxxgknt/gggs_121783/
	互动回应	——	链接至公开信箱互动渠道，公开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8号）“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的，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djl/235/qzxx/1xxd/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	——	各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n/qmzi/63735/zwqk/63739/fdzdsknr/63741/qtfdxz_145148/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第四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n/qmzi/63735/zwqk/63739/zfxxgkzn/63740/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	——	各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办公室	每年1月31日前。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n/qmzi/63735/zwqk/63739/zfxxgknb/63756/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	——	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梳理制定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包括公开的主体、方式、渠道、责任、期限等。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n/qmzi/63735/zwqk/63739/qmzj/

二、重点领域目录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补贴依据文件	国家、市、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工作所依据的政策性文件。	《重庆市财政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3〕6号）“第二十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全面梳理并集中公开补贴依据文件，制定并公开补贴申报指南，梳理并公开补贴申报信息、补贴发放信息，同步公开咨询投诉渠道，并配合	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中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n/qmzi/63735/iczwqk/shiz_121673/bzwj/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最低生活保障	补贴政策清单	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依据、申报指南、政策咨询电话等内容。	同级财政部门形成并公开本行政区域统一的补贴政策清单。 《重庆市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3〕9号）全文	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中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wyk_235/zfxxgknt/hmhxzj/btzcqd/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以党和政府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有关要求以及认定条件、审核审批、补差发放、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为重点，深入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宣传栏、宣传册、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最低生活保障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中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zwkyb.ca.gov.cn/qgzz/spb/fwd/xznlqd/index.html?record=true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就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在其居住地长期公示，逐步完善面向公众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查询机制，并完善异议复核制度。公示中要注意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无关的信息。”	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中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n/qmzi_63735/iczwgk/shjz_121673/shspxx/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包括享受人数、使用金额等。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三十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管理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监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公开。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享受人数和保障金支付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布”。	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中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n/qmzi_63735/iczwgk/shjz_121673/shspxx/
		补贴依据文件	国家、市、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工作所依据的政策性文件。	《重庆市财政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3〕6号）“第二十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全面梳理并集中公开补贴依据文件，制定并公开补贴申报指南，梳理并公开补贴申报信息、补贴发放信息，同步公开咨询投诉渠道，并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形成并公开本行政区域统一的补贴政策清单。”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n/qmzi_63735/iczwgk/shjz_121673/bzwi/
		补贴政策清单	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依据、申报指南、政策咨询电话等内容。	《重庆市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3〕9号）全文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wyk_235/zfxxgknt/hmhxzj/btzcqd/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社会救助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爱特困人员的良好氛围。”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zwqkb.cq.gov.cn/qazz/spb/fwqd/xzqlqd/index.html?record=istrue
		审批信息	包括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5号）“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j/63735/iczwgk/shjz_121673/shspxx/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包括享受人数、使用金额等。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j/63735/iczwgk/shjz_121673/shspxx/
	临时救助	补贴依据文件	国家、市、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工作所依据的政策性文件。	《重庆市财政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3〕6号）“第二十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全面梳理并集中公开补贴依据文件，制定并公开补贴申报指南，梳理并公开补贴申报信息、补贴发放信息，同步公开咨询投诉渠道，并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形成并公开本行政区域统一的补贴政策清单。”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中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j/63735/iczwgk/shjz_121673/bzwj/
		补贴政策清单	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依据、申报指南、政策咨询电话等内容。	《重庆市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3〕9号）全文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中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wgk/235/fxxgkqt/hmhnszj/tzcgdl/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要组织好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及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宣传栏、宣传册、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途径和形式，不断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力度，使临时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中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zwqkb.cq.gov.cn/qazz/spb/fwqd/xzqlqd/index.html?record=istrue
		审核审批信息	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8号）“临时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于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应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中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j/63735/iczwgk/shjz_121673/shspxx/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资金、物资管理和使用情况		包括享受人数、使用情况等。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中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nb.gov.cn/hm/qmzj/63735/iczwgk/shjz/121673/shspxx/
	农村五保供养	——	申请条件、程序、民主评议情况以及农村五保供养的标准和资金使用情况等。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条“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申请条件、程序、民主评议情况以及农村五保供养的标准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应当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nb.gov.cn/hm/qmzj/63735/iczwgk/shjz/121673/shspxx/
	监督检查	举报方式	包括信访通讯地址、投诉举报电话。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三条“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中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nb.gov.cn/hm/qmzj/63735/iczwgk/shjz/121673/jxfz/202406/t20240611_13281418.html
	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包括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等。		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nb.gov.cn/hm/qmzj/63735/iczwgk/vlfw/121677/vlfwzcibz/vlzcqj/
		投资指南	包括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等。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29号）“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公布我市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投资指南。”	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nb.gov.cn/hm/qmzj/63735/iczwgk/vlfw/121677/vlfwjgxxgk/
	业务办理	扶持补贴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依据、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对象、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条件、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养老机构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应当按照规定向民政部门备案。市、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应当将备案需要提交的文件、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在办事服务窗口及门户网站上公开。”	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nb.gov.cn/hm/qmzj/63735/iczwgk/vlfw/121677/vywb1/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渝民〔2024〕63号）“各区县民政部门以及乡镇（街道）要加强舆论宣传，向社会公布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和程序，在村（社区）深入宣传高龄津贴惠老政策，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敬老爱老氛围。”	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nb.gov.cn/hm/qmzj/63735/iczwgk/vlfw/121677/vywb1/
		备案信息	全区已备案养老机构数量、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收住制度，向社会公开床位资源信息，并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失独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nb.gov.cn/hm/qmzj/63735/iczwgk/vlfw/121677/vlfwjgxxgk/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养老服务	行业管理	扶持补贴信息	全区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申请审核通过数量、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养老服务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8〕43号）“（四）公示。各区县对评审合格的项目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反映但经调查确实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区县民政局、财政局分别于每年10月底前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并分项目附送调查评审材料（评审会议纪要、调查表、项目申请审批表及申报要件）。”	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三年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n/qmzj/63735/jczwqk/vlfw_121677/httf/
		老年人申领和发放信息	全区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申领审核通过数量、申领审核通过名单、补贴发放总金额。	《重庆市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3〕9号）“补贴发放信息。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要梳理包括资金拨付信息和补贴发放明细。”	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n/qmzj/63735/jczwqk/vlfw_121677/httf/
		机构评估信息	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市、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应当通过养老机构信息服务平台将养老机构设立终止、评估结果、诚信记录、用工需求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并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等服务。”	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n/qmzj/63735/jczwqk/vlfw_121677/hvgl/
		行政检查	检查事项及标准、检查结果。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九条“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n/qmzj/63735/jczwqk/vlfw_121677/hvgl/
		举报投诉	包括举报地址、举报电话。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民政部门应当畅通对养老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n/qmzj/63735/jczwqk/vlfw_121677/hvgl/
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疾		补贴依据文件	国家、市、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工作所依据的政策性文件。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xwk/235/zfxzqkpt/hmhzi/htvj/
		补贴政策清单	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依据、申报指南、政策咨询电话等内容。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xwk/235/zfxzqkpt/hmhzi/htzcqd/
		补贴申报指南	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申报材料、申报时间、申报地点、联系方式等内容。	《重庆市财政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3〕6号）“第二十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全面梳理并集中公开补贴依据文件，制定并公开补贴申报指南，梳理并公开补贴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zwjkb.cq.gov.cn/qxzz/spnb/fwqd/xzqlqd/index.html?record=istrue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其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补贴申报信息	包括补贴申报汇总信息和补贴申报明细。补贴申报汇总信息应载明补贴事项名称、汇总范围、申报总金额、补贴对象总数等内容，“自下而上”逐级汇总。补贴申报明细应当载明申请人姓名、所在村社、补贴标准、补贴数量、补贴金额等内容。	申报信息、补贴发放信息，同步公开咨询投诉渠道，并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形成并公开本行政区域统一的补贴政策清单。” 《重庆市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3〕9号）全文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j/63735/zwgk/63739/fdzdgknr/63741/zdmsxx/63751/shsw/63754/index.html
		补贴发放信息	包括资金拨付信息和补贴发放明细。资金拨付信息是指市到区县、区县到乡镇、乡镇到村“自上而下”逐级拨付的资金信息，一般应包含资金总数、补贴对象数量等内容。补贴发放明细是指包含补贴事项、补贴对象、所在村社、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要素的实际发放明细。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j/63735/zwgk/63739/fdzdgknr/63741/zdmsxx/63751/shsw/63754/index.html
		咨询投诉渠道	经办单位的对外联系电话；公开申报信息和发放信息时，还应当同步公开纪检监察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wgk/235/zfxxgkpt/hmhnxj/htzcqd/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补贴依据文件	国家、市、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工作所依据的政策性文件。	《重庆市财政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3〕6号）“第二十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全面梳理并集中公开补贴依据文件，制定并公开补贴申报指南，梳理并公开补贴申报信息、补贴发放信息，同步公开咨询投诉渠道，并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形成并公开本行政区域统一的补贴政策清单。” 《重庆市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3〕9号）全文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wgk/235/zfxxgkpt/hmhnxj/htvj/
		补贴政策清单	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依据、申报指南、政策咨询电话等内容。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wgk/235/zfxxgkpt/hmhnxj/htzcqd/
		补贴申报指南	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申报材料、申报时间、申报地点、联系方式等内容。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wgk/235/zfxxgkpt/hmhnxj/htzcqd/
		资金拨付信息	包含资金总数、补贴对象数量等内容。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wgk/235/zfxxgkpt/hmhnxj/htff/
		咨询投诉渠道	经办单位的对外联系电话；公开申报信息和发放信息时，还应当同步公开纪检监察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zwgk/235/zfxxgkpt/hmhnxj/htzcqd/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慈善	登记备案	——	慈善组织登记事项；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 （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 （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 （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重庆市慈善条例》第三十条“财政、民政、公安、人力社保、文化旅游、网信、审计、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 民政部门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慈善违法案件相关处理情况。”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zwkqb.cq.gov.cn/qxxx/spb/fwqd/xzqlqd/index.html?record=istru
	慈善组织名单	——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sknr/63741/atfdxx/145148/
	促进措施	——	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sknr/63741/atfdxx/145148/
	购买服务	——	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sknr/63741/zfcw/145145/ssqk/
	监督管理	——	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sknr/63741/cfag/xzcf/bljg/
地名管理	地名公告	——	地名命名、更名公告，包括标准地名及其罗马字母拼写、所属政区、位置描述、批准机关、批准时间等内容。	《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按照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九条“地名命名、更名公告应当包括标准地名及其罗马字母拼写、所属政区、位置描述、批准机关、批准时间等内容。 地名命名、更名公告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发布，并在国家地名信息库发布。”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国家地名信息库）（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sy/63736/dmgs/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地名保护名录	——	标准地名以及罗马字母拼写，含义、来历、沿革，历史文化价值等内容。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地名保护名录应当包括地名文化遗产、历史地名以及其他类别，同一地名可以列入不同类别。列入地名保护名录的地名信息应当包括标准地名以及罗马字母拼写，含义、来历、沿革，历史文化价值等内容。地名保护名录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knr/63741/ntfdxx/145/148/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评估	——	评估通知或者公告。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第十条“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knr/63741/ntfdxx/145/148/
		——	评估结果、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公告。	第十六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二）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三）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四）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五）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六）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七）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knr/63741/ntfdxx/145/148/
		——	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公告。	第三十二条“民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knr/63741/ntfdxx/145/148/
		——	评估等级证书、牌匾作废公告。	第三十三条“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原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执法科）（人才工作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三年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knr/63741/ntfdxx/145/148/
福利彩票公益金	使用情况	——	民政部、市级补助资金额度、资金使用方向等；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财政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全国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中央和地方各级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和执行情况等”	财务科	每年6月底前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knr/63741/ntfdxx/145/148/
	资助项目	——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项目联络人等。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和重庆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督查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9〕1号）“第六条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对部级、市级公益金、区县留存公益金资助项目应公开以下信息：（一）民政部、市级补助资金额度、资金使用方向等；（二）由区县（自治县）民政局本级使用公益金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项目联络人等。（三）资金管理办法等。”	财务科	每年6月底前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knr/63741/ntfdxx/145/148/
	资金管理办法	——	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	“第八条 每年6月底前，市、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和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发布公益金有关使用管理信息。项目单位无门户网站的，可由民政部门网站代为发布信息。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无门户网站的，可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代为发布信息。”	财务科	每年6月底前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qspb.gov.cn/hm/qmzi/63735/zwgk/63739/fdzdknr/63741/ntfdxx/145/148/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其他信息	收养子女	查找生父母公告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在登记前查找其生父母的公告。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八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民法典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民法典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婚姻登记处	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17131	https://www.caspb.gov.cn/hm/qmzj/63735/zwgk/63739/fdzdsknr_63741/ntfdxx_145148/
	信访事项	——	（一）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 （二）本部门信访事项受理范围； （三）与民政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 （四）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 （五）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民政信访工作办法》第十二条“民政部门应当在信访接待场所、本部门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下列事项： （一）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 （二）本部门信访事项受理范围； （三）与民政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 （四）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 （五）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7131	https://www.caspb.gov.cn/hm/qmzj/63735/zwgk/63739/fdzdsknr_63741/jgji/